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华平：本院受理原告漳州芳酒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